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高新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行为办理结果

索引号:	test00000000000-202212-00002
信息分类:	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行为办理结果
发布机构:	高新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生成日期:	2022-12-08
名称: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9·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失效时间:	暂无
有效性:	有效
生效时间:	有效
废止时间:	暂无
文号:	..号
关键词:	

##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9·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发布时间: 2022-12-08 09:43 信息来源: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字体: 大 中 小】

#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9·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日，合肥高新区明珠大道与云竹路交口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钣金分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要求，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成立由合肥高新区应急局牵头，合肥高新区纪监工委、总工会、柏堰管委会、肥西县公安局桃花派出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9·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同时邀请了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世纪精信公司）为重庆世纪精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独立法人单位，成立于2007年04月24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天竹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斌。主营业务是给国内家电企业和汽车企业配套生产钣金件、注塑件、涂装、电热管、线束等产品，目前自有厂房2栋，租赁格力公司厂房2栋，2021年产值约为14亿元人民币，利润4000万元人民币左右，现有员工1100人左右。

公司下设13个部门，分别为总经办、财务部、销售结算部、成本审计部、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钣金分厂、注塑分厂、开卷剪板中心、注塑一分厂、注塑二分厂、燕美子公司，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设不同科室（总经办下设环境安全科，钣金分厂下设点焊科），生产等部门科室下设班组，本起事故发生部门为钣金分厂点焊科。

##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合肥世纪精信公司法人代表徐斌长期不在合肥，公司管理施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王伟，2021年2月由重庆世纪精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任命，全面负责合肥世纪精信公司的整体运营，是公司主要负责人。

合肥世纪精信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由公司副总经理袁羚担任，兼任公司安全总监，2020年10月19日合肥世纪精信公司发文，任命袁羚为合肥世纪精信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行政、人事、安全、后勤方面工作。

合肥世纪精信公司设置有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公司安全生产协调机构，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袁羚任安委会主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为总经办下设的环境安全科，胡军2018年任科长，公司共有专职安全员6人，兼职安全员4人。合肥世纪精信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于2021年9月完成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 （三）事故设备相关情况

事故设备为0083盖板机械手冲压M1工序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该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主要设备由3台315吨开式冲床、1台三合一送料机带剪切机和5台上挂式三轴机械手组成，位于钣金分厂加工区东南侧，总平面布置如图1所示，现场主要设备如图2所示。



图1



图2

该生产线使用的是上挂式三轴机械手，为苏州可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于2020年投入使用。机械手由机身、直线导轨、滚珠丝杠、减速机、同步皮带、吸盘等构件组成，使用电、气源作为动力源，机械手可以沿X、Y、Z轴做平移或升降运动。该生产线的工序动作过程（图2从右到左顺序）如下：

第一台上挂机械手将物料送到第一台开式冲床的模具内定位，并给出信号，冲床滑块下降开始冲压，第一台机械手回到前一工位等待，当冲床滑块回到上死点时，给出信号，第二台上挂式机械手开始动作，将料转移料架上，后由第三台上挂式机械手将料送到第二台冲床的模具内定位，并给出信号，第二台冲床开始冲压，以

此流程生产，直至最后工序生产完毕。现场未见机械手本身具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机械手结构（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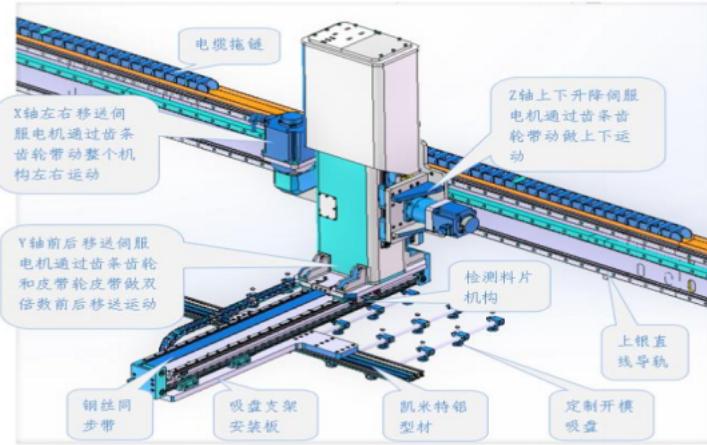


图3

#### （四）企业存在隐患整改情况

合肥世纪精信公司于2020年对厂内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2020年底冲压自动化生产线投入使用，未开展相关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2022年2月10日公司环境安全科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发现钣金分厂自动化设备无防护栏，环境安全科负责人胡军邮件给钣金分厂负责人万春年和钣金分厂专职安全员袁贵要求整改，同时将邮件抄送给公司总经理王伟和副总经理袁羚，车间随即对冲压设备增设声光报警装置，但并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全封闭安全护栏。

2022年4月，合肥世纪精信公司委托安全技术第三方单位安徽和瑞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瑞公司）为其安全生产现状进行了安全评价，2022年6月和瑞公司向合肥世纪精信公司反馈其评价内容，在其出具的《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针对机器人作业区未设置封闭的防护的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要求。

2022年4月18日，柏堰科技园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安全管理机构合肥玉成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委外第三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合肥世纪精信公司钣金分厂冲压区安全防护栏缺失存在安全隐患，随即书面下达督办通知，要求合肥世纪精信公司立即整改，合肥世纪精信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月份对钣金分厂的冲压设备正面设置了光电报警、光栅感应和活动式护栏，但未进行全封闭隔离防护。

2022年7月15日，柏堰科技园管委会再次对该企业进行回头看检查，发现该企业对4月18日的检查问题点整改不彻底，厂区内外同类型隐患仍然存在；7月28日，柏堰科技园安委办约谈该企业，明确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隐患，同时向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反馈其隐患存在情况。

2022年8月17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对柏堰科技园反馈合肥世纪精信公司隐患情况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并现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合高应急责改[2022]036号），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2022年9月12日。

合肥世纪精信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开始对钣金分厂的冲压设备进行防护栏安装和门机安全联锁设置，钣金分厂部分机械手线体已安装门机连锁装置和安全护栏，但事发设备尚未完成整改。

2022年8月31日，事发设备主操手曹克江请假，钣金分厂点焊科科长黄小磊顶岗，2022年9月1日，发生事故，黄小磊被机械臂击中头部，当场死亡。

#### （五）现场勘验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仅在正面设置了一排高约1m的活动式防护栏，防护栏未固定安装，人员可自由进入作业区域（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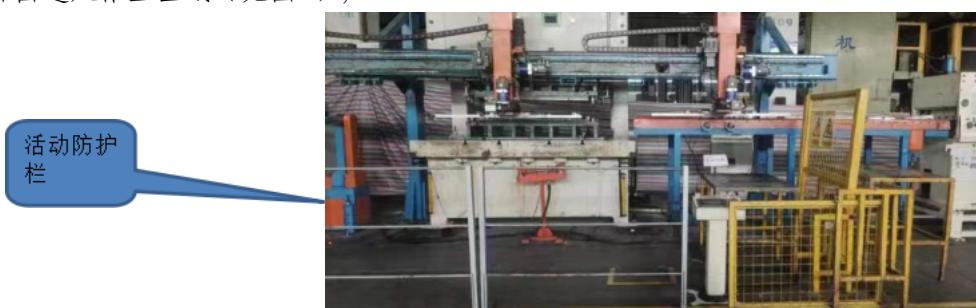


图4

在生产线正面的两端安装了光电报警装置，设备的其他方位均未设置阻止人员接近设备危险区域的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未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劳动保护提示标志（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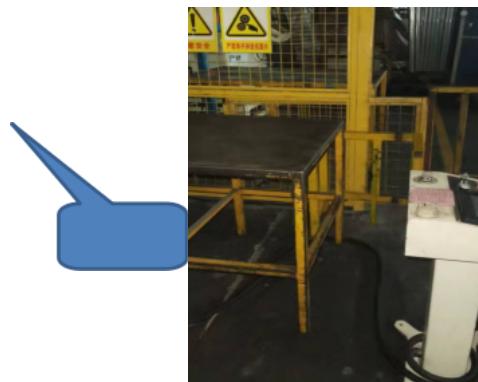


图5  
其他方位和机械手均未安装光电报警装置；防护栏和光电报警装置没有与压力机、机械手等进行安全连锁；该光电报警装置若被人体触碰后，光电报警装置只能发出警报，并不能使压力机和机械手停止运行。



图6

#### （六）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 万春年，现任生产总监，负责家用钣金、商用钣金、开卷剪板中心生产工作，分管公司钣金分厂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包括生产、交付、质量、安全等工作，推进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要求，并监督实施具体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整改。

2. 邹明，现任钣金分厂工程科科长，对公司冲床、点焊机、机械手、油压机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及设备安全设施的安装、维护维修，对需要整改的设备设施改造安装的具体实施。

3. 袁贵，现任钣金分厂车间专职安全员，巡查车间现场安全隐患点，组织培训老员工及新员工安全生产知识，对车间发生的风险隐患进行统计整改，制止现场员工的规章作业行为。

#### （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情况

柏堰管委会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重点整治任务和责任分工，多次召开会议，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部署。三年行动期间，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582家次，累计消除安全隐患830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9月1日下午14点55分左右，钣金分厂东南侧的0083盖板机械手冲压M1工序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由于加工材料没放到准确位置，自动化冲压生产线出现生产异常，钣金分厂点焊科科长黄小磊（顶岗0083盖板机械手冲压M1工序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主操手）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未按设备急停按钮，违规进入到冲压生产

线内部，在异常设备周围检查或操作设备，进行异常情况的处理，当机械手发生动作时，黄小磊被机械手击中头部，当场死亡。

14时55分，开卷剪板中心车间主任周其波路过，目击事故经过，发现黄小磊倒在地上并流了很多血，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给主管领导报告。

15时20分，120急救车随车救护人员对黄小磊进行急救；

15时25分，120急救车随车救护人员现场诊断黄小磊已死亡，死亡原因是“机械事故”。

#### （二）事故信息报送及应急处置情况

9月1日15时40分左右，事故当天，公司总经理王伟在重庆出差，公司副总经理袁羚向柏堰管委会电话报告事故信息，对钣金分厂下达停产通知。环境安全科长胡军向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事故信息。

9月1日16时20分左右，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柏堰科技园管委会、肥西县桃花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向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同时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9月2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高新区35家机械制造、加工企业负责人在合肥世纪精信公司事故现场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局副局长车学清要求立即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周国祥强调各企业要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杜绝各类恶性事故发生。

#### （三）事故善后情况

合肥世纪精信公司与黄小磊家属达成协议，补偿黄小磊亲属人民币210万元。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黄小磊，男，40岁，1982年出生，安徽亳州人，合肥世纪精信公司钣金分厂点焊科科长。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标准，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10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黄小磊作为车间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帽，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违规冒险进入自动化冲压线的危险区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合肥世纪精信公司未按照规范标准要求设置安全防护隔栏；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合肥世纪精信公司“9·1”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黄小磊未佩戴安全帽，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违规冒险进入自动化冲压线的危险区域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合肥世纪精信公司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设置防护隔栏；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高新区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王伟，合肥世纪精信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及管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高新区应急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袁羚，合肥世纪精信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五）、（七）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高新区应急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万春年，合肥世纪精信公司生产总监、钣金分厂厂长，未认真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五）、（七）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高新区应急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胡军，合肥世纪精信公司环境安全科科长，未认真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五）、（七）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高新区应急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邹明，合肥世纪精信公司钣金分厂工程科科长，未认真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五）、（七）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高新区应急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袁贵，合肥世纪精信公司钣金分厂专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五）、（七）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高新区应急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合肥世纪精信公司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徽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规范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规范制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并严格落实。

2. 合肥世纪精信公司应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按照规范要求在设备传送、转动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防护隔栏，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加强管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落实专人、专项经费限期整改到位。

3. 合肥世纪精信公司要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加强企业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大对作业现场员工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应采取严厉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合肥世纪精信公司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开展事故整改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书面报送属地和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抄报给上级单位重庆世纪精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柏堰科技园管委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本辖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巡查，督促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及时排查、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切实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10月19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网站导航 | 公务员邮箱 | 运维电话：0551-63539063

主办单位：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合肥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皖ICP备18019597号-1  皖公网安备34010002000012号 网站标识码：3401000001

